

6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湖州师范学院）的（湖州师范学院科技园项目智能工科楼窗帘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动遮光卷帘（含卷帘配件）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；制造商为（湖州锦尚旭飞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手动遮光卷帘（含卷帘配件）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；制造商为（湖州锦尚旭飞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百叶帘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；制造商为（湖州锦尚旭飞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布帘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；制造商为（湖州锦尚旭飞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电动卷帘电机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；制造商为（湖州锦尚旭飞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

15 日

注：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货物类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